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智龍
電 話：04-3706134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3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 (00633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
責任保險」11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
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0日明商理字第
1100000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經篩檢學校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分析狀況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96件(42.48%)、樹枝葉
掉落22件(9.73%)、尖銳物割/劃傷19件(8.41%)及其
其他各類事故89件(39.38%)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教室34件(15.04%)、走廊及樓梯32件
(14.16%)、停車場30件(13.27%)及校內其他場所130
件(57.53%)。
 - (三)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64件(28.32%)、國小
生51件(22.57%)、幼兒33件(14.6%)及其他身份人員
78件(34.51%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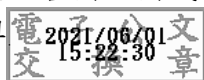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11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受理申請共226件，經比對分析主因，係以場地管理維護不當造成事故場所教室為首，其次是走廊及樓梯；事故原因分類主要為跌倒/滑倒，其次是樹枝葉掉落；事故人身份以教職/校務人員最多，國小生次之。

四、本案分析易發生意外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五、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，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